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2024

年報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4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主席)
鍾楚霖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新英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袁小梅小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

監察主任

唐才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 (主席)
葉偉雄博士
蕭喜臨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偉雄博士 (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葉偉雄博士

法定代表

唐才智先生
葉奇志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CLKW Lawyers LLP (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聯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 +852 2977 8082
傳真： +852 3150 8092
電郵： ir@8082.com.hk
網站： www.8082.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33.40%至1.489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2.2358億港元），雖然營業額因部分演唱會規模相對較小而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仍舉辦了12場演唱會（二零二三年：8場）及投資了49場演唱會（二零二三年：42場），並取得較高的毛利率約45.53%（二零二三年：約40.73%）。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7,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年內虧損約31,62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6,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6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約18,2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0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06港元（二零二三年：0.015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疫情平息，政府放鬆防疫措施，本集團期待經濟復甦，演唱會及相關藝人及活動管理行業亦有望復甦。雖然消費者信心仍可能因香港經濟前景不及預期及全球經濟前景惡化而受到打擊，但本集團仍對長期的娛樂基本需求保持審慎樂觀，持續評估娛樂業的機會，維持及鞏固其作為香港及澳門領先音樂會及現場娛樂活動營運者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已參與多場演出，包括鄭中基世界巡迴演唱會2024、ERIC CHOU周興哲Odyssey旅程澳門演唱會2024、Mirror Feel The Passion世界巡迴演唱會2024等。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核心競爭力，抓住機遇，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為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大力支持衷心致謝，亦對管理團隊和員工上下在此困難時期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承擔及克盡己職表示感激。

唐才智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主要來自(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為約148,8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3,583,000港元減少33.40%。毛利由約91,055,000港元下降至67,796,000港元。收入及毛利的減少乃由於年內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規模較之去年同期相對較小。因此，本年度來自演唱會的門票收入少於去年同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1,519,000港元小幅增加至約1,656,000港元，與去年大致保持一致。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5,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62,000港元減少7.66%。該等開支佔本年度收入的百分比約為3.82%（二零二三年：2.76%）。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減少與本年度收入的減少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8,52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67,327,000港元一致。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9,595,000港元乃計入當前回顧年度。倘不計及出售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2.48%。該減少乃透過收緊行政開支的管控實現。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的淨收入／淨虧損約11,994,000港元；及(ii)本年度非現金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6,414,000港元。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入為約138,6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02,989,000港元減少31.67%。於年內，收入主要來自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贊助收入、藝人管理及表演，但被投資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負回報所抵銷。年內，本集團籌辦12場演唱會（二零二三年：8場演唱會）；投資49場演唱會（二零二三年：42場演唱會）；投資1場戲劇（二零二三年：2場戲劇）。儘管年內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數量增加，惟其錄得收入減少。其主要乃由於年內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規模較之去年同期相對較小。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火化、殯儀及相關業務經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0,2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594,000港元下降50.45%。該顯著下降乃由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僅涵蓋約七個月，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該出售事項後，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3,2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08,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約123,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8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7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1.09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109,467,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8,288,000港元）為598.5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5%。

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青揚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419,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於收取所得款項15,084,000港元後，認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佈。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72,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以下列方式使用：

	發行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投資媒體及娛樂業務	14,972	(14,972)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潛在的媒體及娛樂業務與投資機會與相關業務投資良機，以增強其業務組合。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的有關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外，年內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台灣有若干業務，其資產淨值可能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位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或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0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僱員福利（其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補貼、董事酬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專長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獎勵及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了解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有效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的規定及並無任何不合規事項。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各董事均有相關經驗、能力及技能，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列明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陳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並協助確保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方面維持高標準，以及提供充分的制約，以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05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適當的背景及行業專業知識，能夠有效地監督及營運本公司並維護本公司各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架構反映有效領導能力須具備的各種均稱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唐才智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鍾楚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責任已獲清晰界定及書面列明。

主席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適當履行職能，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對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作出適當概括。

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政策以及主要策略及倡議。

企業管治報告

為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有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我們亦就此安排了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並每年對其進行檢討。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整體管理，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營運策略、管理政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而設定管理層的目的及目標、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引。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策。董事會以負責及有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藉此向股東作出交代。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均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此方面的工作包括評估業務及營運表現、確保有效執行董事會決策、確保融資充足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密切監察，並負責按董事會設定的業務目標及管理方針衡量的本公司表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向董事委員會委派權力及授權，以確保營運成效及特定事宜交由相關專家處理。於年內，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清楚界定了其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B.3.1段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及時提供準確充足的資料，便於其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知情決定及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於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成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葉偉雄博士

主要職責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包括營運、監管及財務風險等；
- 審閱會計政策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
- 審閱並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報及季報的完整性；
- 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及
- 作為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涉及提供非審核服務的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檢討及評估重大投資項目；
- 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 審閱及提議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
- 審閱外部顧問對內部監控審核報告的發現及建議；
-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審核計劃；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發現及相關管理層回應；
- 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會計準則的制定情況及其對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宜的影響；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事項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

成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雄博士（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監控及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 制定政策及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的貢獻以及就提交董事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建議提出推薦建議； - 討論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審閱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成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偉民先生及葉偉雄博士
主要職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確保提供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職責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主要工作	- 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確保全體執行董事現時之聘用條款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均為公平合理；及 - 檢討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現場會議，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則交由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籌備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合規事宜。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均會提早不少於14日交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討論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或所協定其他時間）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已遵行。

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重點詳細記錄會議過程中作出之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均須在會後合理時間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作為有關會議程序之真實記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均可提出合理通知在合理時間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對有關披露有法律或監管限制。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重大，則有關事宜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處理時，相關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出席記錄

下表詳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唐才智先生	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馬新英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袁小梅小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8/9	3/3	3/3	3/3	2/2
陳偉民先生	8/9	3/3	3/3	3/3	2/2
蕭喜臨先生	8/9	3/3	3/3	3/3	2/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相關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00	1,100
非審核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10	20
總計	1,110	1,120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上	3
5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	–
	3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將審閱主席建議人選之履歷，並就委任、重選及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根據建議人選對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術、能力及經驗作出委任。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

新委任董事會獲簡要提示及更新最新資料，確保其妥為了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獲委任之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可按年續約。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彼等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由股東重選，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自上一次選舉或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的董事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綜合考量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巧、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可實現視角多元化。董事會任命將擇優作出，而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104條，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將不被聯交所視為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該新規定。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性別比例44%為男性，56%為女性。本集團於招聘員工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集團將確保實現全體僱員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令實現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更無關的緩和因素或情況。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確保其成效，並就該政策的任何修改向董事會作出提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旨在載明評估及甄選擔任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流程及標準之提名政策：

標準

以下載列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時所參考的因素：

- 誠信聲譽；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方面；
- 可投入時間的承諾及相關利益；及
-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設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提名程序

-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於收到委任新董事及候選人履歷（或相關詳情）的動議後，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並釐定該建議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流程過後出現一名或以上合適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倘適用）將彼等先後排序。
 - (iii)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
 - (i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並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v) 倘合適，提名委員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iv) 倘董事會提出於股東大會上推選或重選一名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文件內作出披露。

定期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董事會結構、規模、專長及多元化。倘合適，提名委員會將建議董事會成員作出變動，以完成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

董事就財務報告及披露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時，董事已採納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列載於本年報第43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良好的資訊交流，以及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彼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惟全體董事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要求彼提供意見及協助。公司秘書在維持本公司與其股東的關係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其對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並未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秘書葉奇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董事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董事獲提供定期培訓及最新業務及市場資料，以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年內，各董事均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主題之研討會／課程或閱讀有關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及拓展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閱讀有關業務
		經營或董事職責之相關材料
鍾楚霖先生		✓
唐才智先生		✓
馬新英先生	1	✓
袁小梅小姐	1	✓
葉偉雄博士		✓
陳偉民先生		✓
蕭喜臨先生		✓

附註

1. 馬新英先生袁小梅小姐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就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指的事項，向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內容涉及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及就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職責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不僅是董事會的責任，亦為本集團全員的責任。其旨在將風險意識及控制責任發展為我們的文化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根基。內部監控系統被用於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程序，包括投資決策及日常營運。

同時，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設立附有指定權限限制的明晰管理架構，其旨在幫助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營運的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度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同時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框架及方法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及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三道防線。於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各項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管理層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規則集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持及監督組合管理。作為最後一道防線，集團內部審核（「集團內部審核」）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尋求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加入風險管理功能。經由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綜合風險檢討程序，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已獲識別並按優先次序排列。對於已識別風險，本集團制定行動方案及管理目標。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負責管理彼等各自的日常營運風險並落實減低該等風險的措施。

集團內部審核監控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並持續定期檢討及評估行動方案的有效性及其恰當性。有關評估結果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轉達及匯報。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透過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識別風險。我們利用風險識別及管理問卷記錄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

風險應對措施

- 將風險分類為低、中或高風險；
- 釐定處理風險的策略；及
- 設立風險登記冊及內部審核計劃，並釐定主要監控的審閱及監控測試的頻率。

風險監察及報告

- 與董事會就監察結果進行持續溝通，使其得以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管理層所完成的風險問卷、風險登記冊及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
- 實況調查報告，並隨附就若干營運週期及範圍的審閱及內部監控測試提出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成效

內部審核

集團內部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充足性及成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該等監控程序的失效情況或重大弱點。在該等監控中，集團內部審核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根據本集團風險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已制定一項為期三年的內部審核計劃。於年內，本集團已聘請外部顧問，協助集團內部審核對若干選定的經營週期進行各項協定檢討。是項審核涵蓋了所有的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審核週期的合規監控。此外，集團內部審核亦考慮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其計劃。該等審核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進展。

外聘核數師除檢討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集團內部審核所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亦須評估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成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倘適用，本集團採用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並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自評結果，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充足，而董事會亦認可此觀點。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反欺詐及反洗錢政策，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制定措施讓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內幕消息

本公司確認嚴格禁止發佈內幕消息以令任何人士處於特權交易地位，並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於公佈任何內幕消息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持嚴格保密，倘可能合理認為內幕消息出現洩密情況，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暫停其股份買賣。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公開、定期溝通及向其股東作出合理信息披露的政策。本公司的信息通過以下途徑傳遞給股東：(i)向全體股東派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佈，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下持續披露義務發佈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途徑。

董事會已檢討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對收到的問詢（如有）的處理以及建立溝通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該政策於本回顧年度已妥為實施且具有成效。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報章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之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之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用場所。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將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任何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任何更改。

股息政策

宣派任何股息依據本公司的適用公司細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必要時須獲股東批准。任何派息決定及該等股息的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收入、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投資機會，以及可能影響公司的其他經濟因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新該政策。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方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以郵遞書面呈請的方式（郵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於接獲呈請通知書21日內未能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予呈請人。

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根據上述程序以書面呈請的方式寄發予董事會或秘書，說明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詳情及其擬提出的建議。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將其查詢及關注問題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enquiry@8082.com.hk寄至本公司秘書，以發送給董事會。公司秘書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相關事宜的通訊傳達給董事會，而與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達給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報告概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繼續在廣泛的業務領域追求卓越。本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澳門、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電影製作、籌辦演唱會及娛樂活動。年內，由於經營權協議未續簽，本集團已停止在中國經營火化和殯葬業務，因此報告範圍不包括去年的火化及殯葬業務。

本集團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要求，根據「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集團欣然呈現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說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戰略、管理方法及努力。

鑒於本集團在行業中的重要地位，董事會致力於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董事會對監督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承擔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並自上而下地貫徹可持續發展方法。同時，專門的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及監督下，根據市場需求及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審閱及更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具有足夠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及工作人員組成。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聘請第三方顧問提供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並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討論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當前本集團績效的有效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績效以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報告界限被定義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於香港經營媒體及娛樂業務。由於停止運營，火化及殯葬業務分部並未納入回顧年內。

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

報告原則

重要性：

於各種環境、社會及經濟議題中，本集團努力識別對其投資者及持份者而言最為重要的議題，並就此作出回應。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採用通用策略業務工具，即重要性評估，以收集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意見。外部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內部普通員工、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亦獲邀參與本次活動。

量化：

一系列定義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用於基準衡量及對比，以量化形式展示對環境及社會影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僅明確列出計算方法、計算工具及轉換因素，亦以數字形式列示數據，以便更好地理解及比較。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致力於提供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的全貌。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本集團的成就及改進空間。

一致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的統計方法與上一年基本一致，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有任何可能影響與以往報告比較的變化，本公司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應章節中加以說明。

III.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繼續與其主要持份者保持關係及溝通。我們已將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股東及社區確定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群體。於日常業務中，我們透過多種渠道與各關鍵持份者溝通，了解各持份者的關切。本集團於制定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並致力於透過與持份者的相互合作以提升表現，為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重要性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進行重要性評估，了解持份者的觀點，認真考慮及回應關鍵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評估並優先考慮其相關數據，以提升表現，最終努力為持份者提供價值。本集團加強該等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提高營運效率，為持份者創造環境及社會效益。

IV. 環境可持續發展

深知環境對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更好地管理環境相關問題，以保護天然資源。作為主要圍繞媒體娛樂行業開展業務的企業，年內本集團對環境的重大影響主要來自辦事處。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在二零二四財年有關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及氣候相關管理的政策、慣例及定量數據。

A.1 排放物

於二零二四財年，火化及殯儀業務停止後，目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未涉及天然氣或柴油消耗，故報告期內未產生具重大影響之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或顆粒物（「顆粒物」）排放。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主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為辦公室營運所耗用之電力及產生之固體廢棄物，相關排放均符合下列法律規定。詳情於本節各小標題中披露。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表E1—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排放量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 財年的數量	二零二四 財年的密度 ¹ (單位／ 每名僱員)	二零二三 財年的數量	二零二三 財年的密度 ¹ (單位／ 每名僱員)
廢氣排放	硫氧化物	千克	—	—	1.82	0.02
	氮氧化物	千克	—	—	562.5	6.18
	顆粒物	千克	—	—	55.77	0.61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¹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147.93	1.63
	範圍2 ²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09	0.84	167.97	1.85
	總計 (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09	0.84	315.90	3.47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噸	3.53	0.0706	6.5	0.0714
	回收廢物	噸	0.383	0.0077	1.363	0.0150

附註：

1. 火化及殯儀業務停止後，業務運營不再消耗化石燃料；
2. 本集團的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僅包括電力消耗。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四財年，廢氣排放主要源自本集團所有營運過程中耗用電力所產生之間接排放。

目標及行動

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展示其對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本集團旨在將二零二五財年的全集團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依循最新國際營運標準更新其營運實踐。

詳細措施進一步載於本報告A.2資源使用。

無害廢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或處置有害廢物。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廢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回收0.383噸廢物。

目標及行動

為推動、激勵及量化減廢措施，本集團每年制定並檢討其目標。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本集團旨在將二零二五財年每名僱員廢物量降低5%。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確保嚴格實施廢物管理政策，並分配更多資源進行員工教育，提高彼等減廢意識。此外，本集團努力將二零二五財年每名僱員廢水排放量維持與二零二三財年相同。由於本集團認為淨水消耗與廢水排放高度相關，因此在辦事處制定節水措施，以管理淨水使用。節水方法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資源使用中詳述。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天然資源的寶貴性，力求提高能源及資源效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資源使用的適用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及包裝材料。

表2—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資源用量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二零二四 財年的數量	二零二四	二零二三 財年的數量	二零二三
				財年的密度 ¹ (單位／ 每名僱員)		財年的密度 ¹ (單位／ 每名僱員)
能源	電力	千瓦時	113,747	2,274.94	330,889	3,636.14
	汽油	公升	—	—	55,447	609.31
	總計	千個千瓦時	113.75	2.27	868.25	9.54
包裝材料		千克	10	0.2	1,550	17.03

附註：

1. 因停止運營，火化及殯儀業務的資源使用未納入回顧年度；
2. 由於香港辦公室未設置獨立水錶以監測用水量，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用水量數據。

電力

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本集團旨在將二零二五財年每名僱員固體廢物量降低5%。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積極控制耗電。例如，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場所盡量使用日光及風力等天然資源，優先採購環保設備，定期進行電器保養，確保實現高能效。

水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問題。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商業活動。

本集團在節水方面做出巨大努力。例如，本集團已對其僱員進行節水教育及通過實施節水協議及優化用水效率，形成「節水」文化。

包裝材料

鑒於終止火化及殯儀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大量使用紙張及包裝材料。紙張僅於辦公室作打印及書寫用途。於報告期間，包裝材料僅用於辦公室搬遷。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使用情況，積極探索引入更可持續且環保材料 (如適用)，並設定目標於下一年度進一步減少3%紙張用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秉承「綠色低碳」原則，認為以環保方式運營有助於其長期增長。因此，本集團致力與其持份者攜手合作，通過改變行為締造更可持續的未來。

為跟蹤其表現及其方法的有效性，本集團不斷檢討其自然資源的消耗。於二零二四財年，得益於僱員的共同努力，本集團獲環境運動委員會劃為「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減廢證書」及「節能證書」的「良好級別」，這是對於本集團致力減少廢棄物、回收及節約能源的認可。



A.4 氣候變化

毫無疑問，氣候變化及其後果正影響著我們生活的各個方面。本集團認真對待氣候變化及其後果並認為如能處理得當，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機遇。為支持二零六零年國家零碳經濟宏偉目標，實現公平過渡，本集團致力於以公認慣例來評估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事宜。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概無重大氣候變化風險會對其媒體及娛樂業務造成影響，因為該業務分部專注於投資娛樂項目（其不依賴特定地點的特定固定資產）。

然而，氣候變化所產生的極端天氣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短期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乃由於活動、演唱會、展覽及電影或會相應延期甚至取消。有鑒於此，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團隊已與其業務夥伴攜手建立極端天氣情況下的應急計劃。本集團相信其管理應急情況的豐富經驗有助於將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損失降至最低。

儘管當前本集團的運營並不會受到任何即時的嚴重直接氣候影響，本集團深知，隨著氣候狀況的快速演變，其他相關風險或機遇隨時可能出現。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未來參考國際框架進行更詳細的初步風險分析，同時確保管理層及董事會知會最新趨勢及資訊，以監控及於有需要時及時制定紓解措施。

V.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認為每位僱員都是寶貴的，而他們的獨特性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均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本集團有意組建互助倡導健康積極的文化，珍視平等及專業發展一直為本集團的使命。

B.1 僱傭

表S3.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僱傭類型、職位類型、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¹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僱員人數	9	19	13	9

性別		
	男性	女性
僱員人數	22	28

職位			
	一般員工	營運員工	管理人員
僱員人數	22	19	9

僱傭類型			
	全職	兼職	總計
僱員人數	45	5	50

地理位置	
位置	僱員人數
香港	46
台灣	4
總計：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合規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定期檢討和更新人才管理指引及文件，以確保本集團有關內部政策符合最新當地法律及法規。

招聘及晉升

認識到人才對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表現、個人特質、工作經驗及事業抱負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吸引才能卓越之士。此外，本集團通過僱用獵頭公司及於互聯網網站發佈招聘廣告招攬人才。本集團致力規範及完善其晉升流程，旨在挽留、認可及激勵最適合的傑出人才。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定期審查薪酬及調整工資，以認可僱員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該等調整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整體市況、通貨膨脹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僱員過往表現。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非法解僱。對於工作表現不理想的僱員，本集團會在發出書面警告之前進行口頭警告。然而，倘若表現不佳的僱員屢犯同樣的錯誤，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政策及適用法規解僱該人員。

表S4.於二零二四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僱員人數	2	1	5	0	8
僱員流失率(%)	22.22%	5.26%	38.46%	0%	16%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僱員人數	5	3	8
僱員流失率(%)	22.73%	10.71%	16%

位置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僱員流失率(%)
香港	8	17.39%
台灣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數及假期

除地方政府規定的基本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外，僱員亦享有額外的休假福利，例如：婚假、產假及恩恤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持續提升工作環境的包容性及多元化，相信在各業務部門及崗位推行合作、平等及和平的文化有利於促進創造及創新，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因此，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決策中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具體而言，招聘、培訓、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取決於申請人或僱員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妊娠、家庭狀況、是否殘疾、種族、膚色、血統、國家或民族出身、國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制定內部政策，促進平等機會及打擊工作場合的歧視、騷擾或侮辱情況。

為消除工作場所的歧視，本集團鼓勵僱員發聲並舉報工作中的任何歧視或騷擾。如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不遵守或違反平等機會法例的情況，本集團將對相關僱員作出紀律處分。

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關心員工的福祉並認為僱員身處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方能發揮其最佳表現。因此，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了完善的福利待遇。

為促進兼顧身心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方式，本集團定期組織康樂活動。在中秋節和春節期間舉行聚會，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及釋放工作壓力。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體檢及組織旅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優先考慮職業安全，絕不容忍出現事故。因此，本集團已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工傷保險條例》等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內部健康安全政策。

為了增強殯葬行業職業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財年制定安全營運目標並組織多次安全會議。同時，本集團定期檢查場地，確保防護設備及急救藥物均配備齊全且受嚴格管理。

行政部負責執行及監督上述健康及安全政策，這些政策適用於各級員工。同時，各部門負責人在行政部的監督下每月進行安全檢查。如果發現潛在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各負責人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

本集團致力減少職業危害，在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錄得零因公死亡事故，並於二零二四財年工傷記錄為零，損失工作日數為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培訓視為長期成功的戰略投資，並認為這是釋放員工能力的有效途徑。通過職業培訓，員工可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增強效率。此外，持續的改進可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為本集團建立一個正面的形象。

因此，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多個培訓機會，旨在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提升彼等的能力。我們非常鼓勵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在內部培訓方面，本集團為新加入的員工組織了大量的在職培訓，介紹公司的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健康及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及整體策略，讓彼等熟悉新的工作環境。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還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項目，並為員工參加外部考試提供額外學習假期。經部門主管批准，培訓及考試費用可以報銷。

由於本集團現有資源的可用性，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安排對僱員進行培訓。然而，本公司將不時在其後財政年度為員工提供若干工作相關的培訓。

B.4 勞工準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與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人力資源部監控和確保遵守最新法律及法規以消除本集團內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由於本集團對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零容忍，人力資源部要求求職者於確認入職前提交有效的文件以供身份驗證。此外，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負責定期每半年對員工的人事文件進行審查。一經發現不符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準則的行為，本集團立即終止相關僱傭合同。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遵守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鑒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性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250個供應商合作，其中90%都是位於香港本地。在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就供應商之服務與產品質量、經驗及往績進行評估及審核，並查核公開領域是否存在違反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則及法規之相關報告。為盡量降低碳排放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先使用綠色產品及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種類繁多，其業務的多樣性從未轉移其焦點及關注點，即為所有尊貴的客戶提供最佳的娛樂體驗。

*媒體及娛樂業務**法律合規*

娛樂板塊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舉辦演唱會及展覽及製作媒體。因此，本集團尤為重視知識產權及公共安全，原因是該等因素影響服務及產品的質素及吸引力。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香港及澳門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澳門的DL 43/99/M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及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產品質素

本集團深明質素及安全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以發展業務。因此，本集團建立內部質檢團隊審查其產品質素，及透過現場設施檢查，監察活動的安全性。與此同時，本集團招聘安保人員以保證活動場地安全及公眾安全並聘用清潔人員於演出前後對整個區域進行清潔及消毒。為確保儀器設備功能完備及質素良好，本集團委聘專業的工程師進行檢查。此外，本集團投資及製作各種主題及內容的娛樂節目，旨在兼顧不同性別及少數族裔。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而須召回。

廣告

本集團制定內部標準規範其廣告及市場推廣材料。此外，本集團諮詢經驗豐富的法律顧問，以防止廣告及市場推廣材料中出現誇大或錯誤描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積極為其產權申請商標。管理團隊負責仔細審閱協議條款以避免糾紛及衝突。此外，本集團格外注意消除侵權行為。倘涉及侵權事件，本集團將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自身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

投訴

為及時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本集團準備了意見箱及24小時電話熱線以獲得公眾反饋。總辦事處將首先證實意見。經證實的投訴將隨後送交相關部門採取補救措施。本集團致力認真處理所有投訴，包括票券相關投訴及退款事宜。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經證實的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持續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且愉悅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所有業務運作均嚴格遵守相關職場健康與安全法規，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零工傷事故。此外，過去三年（含二零二四年報告期）亦未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案例。本集團將持續以零工傷及零傷亡作為下一年度的目標。

私隱事宜

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客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受到嚴格保護。

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僅用作預先確定的用途，同時所有僱員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嚴禁向外部人士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文件管理系統，以將所有火化資料存檔。為提高僱員意識，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私隱保護及保密協議的專業培訓課程。同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門在辦公網絡與商業網絡之間設置障礙，防止未經授權的客戶數據使用、輸出或複製。

鑒於業務屬性，標籤及召回程序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適用亦非重大事宜，因此並無於本報告中討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任何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召回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已遵守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知識產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倫理道德對本集團建立聲譽及形象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創造道德的商業文化，提高生產力，促進優質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二四財年，無論本集團在任何地區或國家開展業務，本集團均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全體僱員應誠信自律地履行彼等職責。此外，僱員不應參與可能會影響彼等作出業務決定或獨立判斷，或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實用舉報機制，以儘快發現不當行為。具體而言，舉報人可通過監督熱線或意見箱舉報可疑案件。我們鼓勵舉報人將有確鑿證據及細節的任何不當行為報告有關部門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除通過持續監督確保舉報制度的有效實施外，行政部門亦對任何可疑或違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倘涉嫌犯罪行為，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會向當地機關舉報。

僱員於維持本集團的優秀道德表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腐實務培訓。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並已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B.8 社區投資

秉承企業願景，本集團一直努力為其所服務的社區作出貢獻，以釋放其潛力。作為領先的娛樂公司，本集團希望利用其資源及能力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提高人們的生活質量。本集團透過參與了解貧困群體的迫切需求，分配相應資源。

幫助弱勢群體

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及工作者自願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於印尼巴厘島舉辦團隊建設活動，共38名員工及藝人參與。除團隊協作訓練外，我們亦參與當地特殊教育學校之太陽能板安裝義務工作。



關懷與開心企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標誌，並獲得由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開心企業」標誌，以表彰本集團在提高「開心工作間」方面的努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唐先生務求每項產品及服務達至最高標準。彼於5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的營銷及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亦組織及投資超過20個亞洲巨星的演唱會，包括張學友、郭富城、黎明、五月天、周杰倫、林子祥。彼亦參與多部獲獎電影的製作，如《低俗喜劇》、《殺破狼II》、《殺破狼·貪狼》、《掃毒2》、《狂獸》、《智齒》、《殺出個黃昏》、《香港仔》、《追龍》、《Palm Springs》等。

唐先生於澳洲完成學士學位後，曾到美國深造，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完成修讀電影及電視監製課程，其後於香港董事學會修讀企管與University of Cambridge合辦的可持續領導學卓越文憑。同時，唐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以信念及行動回饋社會。

鍾楚霖先生（「鍾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於傳媒及娛樂領域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在澳門創辦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棋人澳門」），專門從事舞台製作及娛樂相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彼亦創辦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棋人香港」），該公司為客戶提供品牌管理、廣告、活動規劃及藝人管理。鍾先生目前為棋人澳門及棋人香港的董事總經理。

鍾先生為澳門演藝人協會創始人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鍾先生已完成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CISL」）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Global Directorship Programme及CISL舉辦的Prince of Wales's Business of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

非執行董事

馬新英先生（「馬先生」），55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科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馬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馬先生曾任蘭州金輪實業公司副總經理，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營銷。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馬先生曾任中國鐵路物資西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公司主要提供工程集成及綜合物流服務。馬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今為湖南擎華實業公司的董事長，公司主要從事礦山機械銷售。

袁小梅小姐（「袁小姐」），4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加入本集團。袁小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科畢業於四川省廣播電視大學英語旅遊專業。袁小姐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近10年經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袁小姐曾任連雲港浦潤建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兼市場總監，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生產、建築材料生產及銷售、市政道路施工。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袁小姐曾任都江堰市美康奧商務信息諮詢部的總經理，公司主要從事健康諮詢及健康產品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葉博士」），67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為薩克其萬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的研究生和博士研究學院及機械工程學學院副教授教授，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主要研究員。葉博士取得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哲學博士學位、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管理科學專業工業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葉博士已獲委任為聖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葉博士獲委任為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亦於GEM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經驗。陳先生擔任於新加坡上市之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7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蕭先生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葉奇志先生（「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經驗，現為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業務回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或營運、業務及前景將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關於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入為約138,6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02,989,000港元減少31.67%。於年內，收入主要來自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贊助收入、藝人管理及表演，但被投資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負回報所抵銷。年內，本集團籌辦12場演唱會（二零二三年：8場演唱會）；投資49場演唱會（二零二三年：42場演唱會）；投資1場戲劇（二零二三年：2場戲劇）。儘管年內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數量增加，惟其錄得收入減少。其主要乃由於年內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規模較之去年同期相對較小。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火化、殯儀及相關業務經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0,2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594,000港元下降50.45%。該顯著下降乃由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僅涵蓋約七個月，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該出售事項後，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如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唐才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新英先生
袁小梅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唐才智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陳偉民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的任期僅至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每兩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517,589,426	20,900,000	538,489,426	21.41%
鍾楚霖先生（「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3,600,000	20,900,000	24,500,000	0.97%
馬新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50,000,000	1.99%
袁小梅小姐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50,000,000	1.99%
陳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1,000,000	1,000,000	0.04%
蕭喜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4%

附註：

-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闡述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分別為「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屆滿，此後不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所有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註銷。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b)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合共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但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

行使購股權可能須達致績效目標及／或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該等條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09,601,5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8.33%。承授人倘接納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可能規定之有關時限內（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21日）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34,40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34%。概無參與者獲授予超出新購股權計劃所載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5。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股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偉民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鍾先生	11,466,000	-	-	(11,466,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鍾先生	20,900,000	-	-	-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唐先生	20,900,000	-	-	-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蕭喜臨先生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小計	55,266,000	-	(1,000,000)	(11,466,000)	42,800,000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4,459,000	-	-	(1,274,000)	3,185,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581港元	0.720港元
顧問	3,185,000	-	-	-	3,185,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581港元	0.720港元
僱員	3,822,000	-	-	(3,822,0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顧問	22,804,600	-	-	(22,804,600)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顧問	64,337,000	-	-	-	64,337,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一年後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僱員	20,900,000	-	-	-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小計	119,507,600	-	-	(27,900,600)	91,607,000					
所有類別總計	174,773,600	-	(1,000,000)	(39,366,600)	134,407,0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366,600份購股權被註銷／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有效期限為10年。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限，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終止，且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核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即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a)表揚若干僱員及人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b)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c)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及(b)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此，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09,601,5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8.33%。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服務供應商上限」）。除服務供應商上限外，新股份獎勵計劃下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並無限制。

受託人必須持有獎勵至少十二個月，獎勵股份方可歸屬授予人（「歸屬期」）。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為員工參與者提供更短的歸屬期。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8,489,426	好倉	21.41%
青揚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好倉	14.31%
Albula Investment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105,120,000	好倉	5.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人士）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惟訂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ncubase Studio Limited（「Incubase」）與Incubase Studio Asia Limited（「ISAL」）簽訂服務總協議（「服務總協議」）。

根據服務總協議，ISAL已同意委聘Incubase提供活動及展會組織以及生產服務。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該日）為止。

Incubase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葉先生分別為Incubase 60%及2%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葉先生為(i) Incubase之董事；及(ii) IS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SA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根據服務總協議來自ISAL的服務收入交易總額為6,46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於報告期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當）之條款訂立；及(iii)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利益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匯報。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

- (a) 並無出現任何核數師所知悉的情況，會導致彼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服務總協議，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於所有重大方面交易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並無出現任何核數師所知悉的情況，會導致彼相信該等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出現任何核數師所知悉的情況，會導致彼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交易。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為極光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Accela Group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Accela Entertainment Limited）主要從事娛樂、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出版、音樂製作及藝人管理。彼亦為藝普道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從事藝術及文化相關投資及管理。彼為Beamco HK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線上音樂平台、音樂發行、活動籌辦及管理。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策劃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審核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就執行彼等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有關彌償不得涉及任何因董事的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的事項。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對董事提出申索而產生的潛在費用及負債。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年末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低公眾持股量，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8A條之規定，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000港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同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唐才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46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貴集團對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此公平值計量對我們的審核十分重要，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餘額41,123,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此外，貴集團的公平值計量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公司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會晤，以討論及質疑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支持用於估值模式的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市場憑證；
- 檢查估值模式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至支持憑證；
- 檢查估值模式的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獲得憑證支持。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其他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詳情為我們審核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	148,899	223,583
銷售成本		(81,103)	(132,528)
毛利		67,796	91,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656	1,519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5,690)	(6,1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520)	(67,327)
其他開支，淨額	12	(18,408)	(47,641)
融資成本	10	(2,176)	(3,061)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560)	(675)
除稅前虧損		(25,902)	(32,2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894)	673
本年度虧損	12	(27,796)	(31,61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儲備變現		1,382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9)	(6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7,003)	(32,236)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137)	(31,614)
非控股權益		(1,659)	(5)
		(27,796)	(31,61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56)	(32,110)
非控股權益		(1,747)	(126)
		(27,003)	(32,23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5	(1.10)	(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7	16,404
使用權資產	17	823	1,122
無形資產	18	2,286	11,37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1,300	2,3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96	31,27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299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23	41,123	49,904
應收貿易款項	24	10,407	11,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3,950	23,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43,273	33,308
流動資產總值		118,753	119,0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27	65,333	39,497
其他借款	28	35,000	30,000
遞延收入	29	–	934
租賃負債	30	699	852
應付稅項		8,270	7,459
流動負債總額		109,302	78,742
流動資產淨值		9,451	40,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47	71,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8	–	35,000
遞延收入	29	–	2,616
租賃負債	30	165	309
遞延稅項負債	31	–	2,2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	40,141
資產淨值		14,082	31,40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62,900	52,400
儲備	34	(44,612)	(23,387)
		18,288	29,013
非控股權益		(4,206)	2,392
總權益		14,082	31,405

第46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唐才智
董事

鍾楚霖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所持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400	445,446	31,713	(923)	14,770	(391)	(480,477)	62,538	(2,505)	60,0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614)	(31,614)	(5)	(31,61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96)	-	-	-	(496)	(121)	(6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96)	-	-	(31,614)	(32,110)	(126)	(32,2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6	-	-	-	-	3,660	-	-	3,660	-	3,660
於購股權註銷/失效/沒收時轉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	-	-	(282)	-	282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52)	(52)
購買非控股權益	37(b)	-	-	-	-	-	-	(5,075)	(5,075)	5,07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400	445,446*	31,713*	(1,419)*	18,148*	(391)*	(516,884)*	29,013	2,392	31,405
本年度虧損		-	-	-	-	-	-	(26,137)	(26,137)	(1,659)	(27,79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儲備變現	37(c)	-	-	-	1,382	-	-	-	1,382	-	1,38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01)	-	-	-	(501)	(88)	(58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81	-	-	(26,137)	(25,256)	(1,747)	(27,00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6	-	-	-	-	343	-	-	343	-	343
發行股份	32	10,475	4,497	-	-	-	-	-	14,972	-	14,972
行使購股權	32	25	19	-	-	(15)	-	-	29	-	29
於購股權註銷/失效/沒收時轉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	-	-	(4,232)	-	4,232	-	-	-
出售附屬公司	37(c)	-	-	-	-	-	-	-	-	(5,664)	(5,664)
購買非控股權益	37(b)	-	-	-	-	-	-	(813)	(813)	81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00	449,962*	31,713*	(538)*	14,244*	(391)*	(539,602)*	18,288	(4,206)	14,082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虧絀44,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8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902)	(32,292)
就以下作出調整：		
遞延收入攤銷	(445)	(617)
無形資產攤銷	223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2	4,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8	1,97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43	3,660
融資成本	2,176	3,061
終止租賃之收益	—	(238)
無形資產減值	—	5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398	(30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41	(37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59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29)	1,940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560	6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840)	(17,511)
存貨變動	30	81
應收貿易款項變動	1,240	(3,834)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變動	(3,268)	13,997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變動	8,781	(34,16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變動	32,389	3,955
遞延收入變動	—	1,68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29,332	(35,792)
已付所得稅	(1,009)	(15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8,323	(35,94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	(4,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1	2,013
出售附屬公司	37(c)	(1,110)	–
向合營企業還款／(墊款)		515	(1,9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5)	(4,7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4,972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	–
已付借款利息		(585)	(975)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572	60,000
償還其他借款		(40,288)	(30,000)
租賃負債付款		(1,202)	(2,025)
租賃利息付款		(70)	(6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572)	26,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436	(13,8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08	47,4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1)	(3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273	33,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273	33,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
-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重估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本公司董事在運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重要判斷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該權利方會獲考慮。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入賬 (續)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代表(i)銷售代價的公平值加在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與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不論此舉是否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中對附屬公司的收購乃以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授予的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產生的負債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費用。於收購中的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成本超過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計入商譽。本公司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的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中歸屬於本公司的收益。

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為頻繁的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所載的有形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的意圖以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告溢利，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時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和與(ii)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聯營公司的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為按合同約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營安排 (續)

關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 (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 (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共同經營所分佔產出之收益；其在共同經營中出售產出所分佔之收益；及其開支 (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合營企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在合營企業之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營安排 (續)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以下兩者之差異：(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合營企業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選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後繼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及設備	5%至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3%
汽車	10%至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計算，而該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特許權

購買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權

獨立收購的經營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經營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經營權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經營權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經營權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未來適用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會所會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有意一直持有的會所會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設備	5年
物業	1至2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 (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的必要銷售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合約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尚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規定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或就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條件，則分類至該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增信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情況，則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的情況，則不論違約發生的時間，一律須就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釐定招致違約風險目的而定義違約時，本集團採用與相關金融工具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所使用定義相一致的違約定義，並於適時考慮定性指標。具體而言，儘管具有一項可推翻推定，即倘合約付款逾期若干特定天數，則金融資產處於違約狀態，本集團通常認為其有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採取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數日的財務資產過去可收回率) 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情況之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會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續)

一般方法 (續)

除應收貿易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分類為以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

- | | |
|-----|--|
| 階段1 |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 (但並非購入或源生已出現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或倘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而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根據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特定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考慮尚未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的日數、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以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按下列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反映：(a)透過評估各項可能發生違約的風險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b)貨幣時間價值；及(c)於報告日期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關於逾期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的資產。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本集團可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若干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允許的情況，或能提供更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a)該項指定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礎計量有關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可能導致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錯配」）；或(b)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組合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進行管理和作出績效評估，並在內部以此為基礎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該分組的資料。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其後並不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押後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並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在下列情況下，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創造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則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當地政府補貼的火化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且有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因素。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淨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來源的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某一期間所提供服務／安排相關的服務費收入一般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根據安排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將於正式休假時方可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員工運作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需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並受有關收入每月30,000港元之上限所約束。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會於本集團無法撤回福利提供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服務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按成本確認。概不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 計量。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 計量。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發行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獲得服務之日期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本集團按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獲得貨品或服務及所產生的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負債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已獲償付為止，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亦給予僱員以比當時的市值折讓的價格購入本公司的普通股的能力。本集團根據預期歸屬 (於計及歸屬後轉讓限制後) 股份相關折讓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的一部分，直至相關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以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亦會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為獲得某項合資格資產而以一般方式借入及使用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將按一個資本化比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釐定。資本化比率以該期間本集團尚未償付的借款 (不包括為獲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特定借款) 所適用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擬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及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收益表中所確認之溢利，因其不包含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亦不包含永不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確認。倘商譽或屬其他資產及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 (除業務合併外) 所產生暫時性差額概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實質上已經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多條業務線的表現。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合併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對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如估計某一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收益中立即確認,惟若其相關資產以重估值入賬,則所作的減值虧損認列為重估減值。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便會增至經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收益中立即確認,惟若其相關資產以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認列為重估升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履行責任,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i) 與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會計處理，當中包括顧問承擔的溢利保證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詳述，管理層在充分考慮整體安排的實質及目的後，評估若干與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釐定安排各部分的適用會計處理及估值基礎。當中需要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評估有關事實及情況，從而作出釐定。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顧問提供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入賬，而顧問所承諾溢利保證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論述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假設。

(a)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或當出現有關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的情況下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自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量。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假設釐定。本集團基於各報告期末關於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動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債務人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該等假設及估計出現變動可重大影響評估結果，且有必要於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平值無法按活躍市場報價計量／獲得，其公平值利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乃盡可能從有關可觀察市場／資源取得，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資源取得，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計。估值要求管理層就模型輸入數據作出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當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其他因素（視情況而定）。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及估計出現變動可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小。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衝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信貸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意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通常須遵守特定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到管理層持續監控。

最大敞口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之最大敞口以及年終階段分級，其主要基於逾期的資料 (除非可在不必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則另作別論) 作出。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17,745	17,7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0,786	—	—	—	10,786
— 呆賬**	—	—	10,795	—	10,795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	—	1,800	—	1,8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84	—	—	—	2,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未逾期	43,273	—	—	—	43,273
	56,643	—	12,595	17,745	86,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最大敞口及年終階段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22,622	22,6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7,315	—	—	—	7,315
— 呆賬**	—	—	15,306	—	15,306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	—	1,800	—	1,8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99	—	—	—	3,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未逾期	33,308	—	—	—	33,308
	43,722	—	17,106	22,622	83,450

* 就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進一步詳情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及無資料指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信貸集中度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34%（二零二三年：24%）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本集團有一定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足夠的資金以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承諾。鑒於本集團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由高級管理層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債務融資（如其他借款）及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8	—	2,6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1,961	—	61,961
其他借款	35,003	—	35,003
租賃負債	724	168	892
	100,386	168	100,5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1	—	2,9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5,441	—	35,441
其他借款	31,990	36,225	68,215
租賃負債	890	316	1,206
	71,222	36,541	107,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強制計量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41,123	49,9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407	11,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42	7,15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84	3,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273	33,308
	64,606	55,381
	105,729	105,28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此項目	23,325	6,43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98	2,90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38,636	29,004
其他借款	35,000	65,000
租賃負債	864	1,161
	77,198	98,066
	100,523	104,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值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者，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 (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 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若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由本集團作出／若干投資者作出且於本年度已完成的若干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的投資而言，公平值乃經參考本集團／投資者應收該等演唱會的所得款項淨額後估計得出。就於本年度若干籌備中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經參考其製作預算及基於不同門票銷售情況得出的利潤分佔預測以及可得的市場及歷史數據後估計得出。就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而言，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經參考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後估計得出。

6. 公平值計量 (續)

就溢利保證 (定義見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而言，其公平值乃參考溢利保證期內若干可能未來演出 (定義見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的若干估計製作成本預測及基於特定假設的估計溢利分佔預測以及根據協議A (定義見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條款釐定溢利保證是否將產生任何差額的可得數據而估計得出。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使用下列輸入值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41,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23,325)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值	17,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使用下列輸入值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49,904
溢利保證	—
	49,9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6,437)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值	43,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904	6,437
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10,967	11,994
添置	86,188	24,494
結算	(105,912)	(19,517)
匯兌調整	(24)	(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23	23,325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的虧損	(1,110)	10,219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740	5,660
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6,069	36,252
添置	84,822	26,771
結算	(56,304)	(62,235)
匯兌調整	(423)	(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04	6,437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的收益／虧損	883	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二零二三年：無)。

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總額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的損益)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內呈列。

(c) 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要求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方面的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級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的估值工作。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兩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3.8%	減少	41,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3.8%	減少	23,325

6. 公平值計量 (續)

(c) 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續)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4.66%至 13.7%	減少	49,904
溢利保證	貼現現金流量	預計票務銷售業績	不適用	減少	—
		預計生產成本	不適用	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4.66%至 13.7%	減少	6,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及
- (b)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127,728	6,022	133,750
其他收入	10,967	4,182	15,149
	138,695	10,204	148,899
分部業績	3,812	(16,820)	(13,008)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0,718)
融資成本			(2,176)
除稅前虧損			(25,902)
分部資產	117,530	566	118,096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453
資產總值			123,549
分部負債	(65,860)	(1,963)	(67,823)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644)
負債總額			(109,467)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560	–	560
折舊及攤銷	1,472	1,705	3,177
融資成本	941	7	948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41	1,14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535)	4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19	702	9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00	–	1,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196,257	14,525	210,782
其他收入	6,732	6,069	12,801
	202,989	20,594	223,583
分部業績	(8,608)	11	(8,597)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0,634)
融資成本			(3,061)
除稅前虧損			(32,292)
分部資產	112,243	33,899	146,142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46
資產總值			150,288
分部負債	(37,865)	(9,295)	(47,160)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1,723)
負債總額			(118,88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675	—	675
折舊及攤銷	1,961	2,864	4,825
融資成本	1,829	7	1,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373	3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559	74	1,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31	4,404	4,83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375	—	2,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7,791	45,224
中國內地	7,023	11,568
澳門	70,099	151,163
泰國	3,670	—
其他	5,167	2,827
	133,750	210,782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相關銷售、演唱會或其他娛樂活動發生／提供相關服務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157	4,537
中國內地	—	23,571
其他	339	791
	3,496	28,899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銷售有關貨品	6,022	14,525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以及銷售有關貨品	122,109	189,687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5,619	6,570
	133,750	210,782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火化服務*	4,182	6,732
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收益，淨額	10,967	6,069
	15,149	12,801
	148,899	223,583

* 即在中國內地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8.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235	101	336
火化及殯儀服務	–	5,921	5,921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108,660	–	108,660
贊助	13,214	–	13,214
藝人管理及表演	5,619	–	5,61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7,728	6,022	133,750
地區市場			
香港	47,791	–	47,791
中國內地	1,001	6,022	7,023
澳門	70,099	–	70,099
泰國	3,670	–	3,670
其他	5,167	–	5,16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7,728	6,022	133,75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35	101	336
隨時間	127,493	5,921	133,414
總計	127,728	6,022	133,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收入資料細分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775	316	1,091
火化及殯儀服務	—	14,209	14,209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183,852	—	183,852
贊助	5,060	—	5,060
藝人管理及表演	6,570	—	6,57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96,257	14,525	210,782
地區市場			
香港	42,267	2,957	45,224
中國內地	—	11,568	11,568
澳門	151,163	—	151,163
其他	2,827	—	2,82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96,257	14,525	210,78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775	316	1,091
隨時間	195,482	14,209	209,691
總計	196,257	14,525	210,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收入資料細分 (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貨品交付時。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獲達成，且款項通常於交付後30日內到期應付。

火化及殯儀服務

火化及殯儀服務的收入一般於提供／履行相關服務及／或發生相關活動時確認。

履約責任一般於提供／履行相關服務及／或發生相關活動時獲達成，且款項通常於服務／活動完成時到期應付。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籌辦演唱會或其他娛樂活動的收入一般於發生相關演唱會或其他娛樂項目以及提供／履行相關服務／活動時確認。

履約責任一般於相關演唱會或其他娛樂活動發生及當提供／履行相關服務／活動時獲達成，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與本集團結算相應款項。

贊助收入

特定期間具體贊助活動的贊助收入一般於相關贊助期間通常按直線基準確認，原因為客戶根據贊助安排，或於提供／履行相關服務／活動及／或發生相關項目／活動時，同時收取及耗用獲提供的利益。

履約責任一般於贊助期內，或提供／履行相關服務／活動及／或發生相關項目／活動時獲達成，一般須預先作出若干付款，尾款通常於有關項目／活動完成後或根據協定條款應付。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

就／有關具體項目／活動提供藝人管理、藝人表演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一般於發生相關特定項目／活動及／或於提供／履行相關服務／活動時確認。

履約責任通常於若干項目／活動發生後及／或當提供／履行相關服務／活動時獲達成，且款項通常於有關項目、活動或服務完成後30至60日內到期應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1,122	617
其他	534	902
	1,656	1,519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2,106	2,998
租賃負債利息	70	63
	2,176	3,061

11.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7	(17)
	1,289	(17)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605	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85)
	605	(656)
	1,894	(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業務2,000,000港元及以下的應課稅溢利按8.25%計提所得稅撥備，超出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就中國業務對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則按5%繳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利潤向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通常需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稅款，與按綜合實體虧損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902)	(32,292)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抵免 (二零二三年：16.5%)	(4,274)	(5,328)
按照較低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
特定地區稅率或地方機關實施稅率差異的影響	47	186
毋須課稅收入	(303)	(248)
不可扣稅開支	3,388	3,77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16	2,886
中國預扣稅	551	—
一次性扣減的稅務影響	(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1)	(1,0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7	(9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1,894	(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00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2	4,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8	1,973
無形資產攤銷	223	223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利益	34,850	30,969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淨額	343	3,660
—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81	780
	35,874	35,40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41	(3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595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23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29)	1,9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398	(307)
無形資產減值	—	500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1,994	36,252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預付款攤銷（附註36）*	6,414	11,389
	18,408	47,641
外匯差額，淨額	486	94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445)	(617)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內。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四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利益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主席)	-	1,341	82	18	1,441
鍾楚霖先生 (行政總裁)	-	1,330	82	18	1,430
非執行董事：					
馬新英先生 (附註a)	179	-	-	-	179
袁小梅小姐 (附註b)	28	-	-	-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240	-	-	-	240
蕭喜臨先生	240	-	-	-	240
葉偉雄博士	240	-	-	-	240
	927	2,671	164	36	3,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董事姓名	二零二三年				
	袍金	薪金及	以股權結算之	退休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利益	購股權開支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主席)	–	1,184	546	18	1,748
鍾楚霖先生 (行政總裁)	–	3,320	546	18	3,8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240	–	–	–	240
蕭喜臨先生	240	–	–	–	240
葉偉雄博士	240	–	–	–	240
	720	4,504	1,092	36	6,352

附註：

(a)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二三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2名(二零二三年：2名)董事，有關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3(a)。本年度剩餘3名(二零二三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利益	3,915	2,86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6	874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4,285	3,797

非本公司董事且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1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進行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137)	(31,614)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373,793	2,095,416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242	9,942	14,337	3,529	5,792	43,842
添置	-	847	2,656	555	777	4,835
出售	-	(90)	(7,810)	(13)	-	(7,913)
匯兌調整	(275)	(224)	(152)	(9)	(54)	(7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967	10,475	9,031	4,062	6,515	40,050
添置	-	646	41	234	-	921
出售附屬公司	(9,797)	(9,220)	(8,952)	(339)	(2,301)	(30,609)
出售／撇銷	-	(1,647)	-	(1,071)	(644)	(3,362)
匯兌調整	(170)	(136)	(120)	(33)	(41)	(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	-	2,853	3,529	6,5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76	3,938	8,017	2,347	4,197	24,175
年內計提折舊	751	1,350	1,051	537	596	4,285
出售	-	(75)	(4,397)	(2)	-	(4,474)
匯兌調整	(159)	(69)	(83)	(3)	(26)	(3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68	5,144	4,588	2,879	4,767	23,646
年內計提折舊	150	704	389	296	333	1,872
出售附屬公司	(6,391)	(4,410)	(4,885)	(140)	(1,334)	(17,160)
出售／撇銷	-	(1,286)	-	(509)	(225)	(2,020)
匯兌調整	(27)	(79)	(92)	(15)	(12)	(2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	-	2,511	3,529	6,1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	342	-	3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	5,331	4,443	1,183	1,748	16,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之披露：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備	37	90
—物業	786	1,032
	823	1,122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724	890
—一至兩年	168	316
	892	1,2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28	1,973
租賃利息	70	6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0	1,19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352	3,283
使用權資產添置	945	1,659
出售附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 (附註37(c))	84	—

本集團租賃設備及物業。租賃協議一般為固定期限2至5年。租賃條款依照具體情況進行磋商，涵蓋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諾，及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版權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28	9,109	2,900	14,237
匯兌調整	–	(245)	–	(24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28	8,864	2,900	13,9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c))	–	(8,724)	–	(8,724)
匯兌調整	–	(140)	–	(1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	–	2,900	5,12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66	–	830	1,896
年內計提撥備之攤銷	223	–	–	223
年內減值	–	–	500	5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89	–	1,330	2,619
年內計提撥備之攤銷	223	–	–	2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	–	1,330	2,84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	–	1,570	2,2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	8,864	1,570	11,373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將個別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相比較，惟會所會籍除外，會所會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基於市場報價(屬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一級)的成本扣除出售資產的估計增量成本的出售成本釐定。

會所會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亦無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艱難的外部環境及可資比較交易價格的下降為支持對本集團會所會籍進行減值測試的減值跡象，導致確認減值虧損500,000港元。就經營分部報告而言，會所會籍乃計入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會所會籍的可收回金額為1,5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70,000港元)，乃參考其報價(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經營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若干火化場業務相關的經營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6.42%。用於推算五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

於計算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了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在進行經營權減值測試時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關鍵假設：

預算／預測經營收益及業績—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預測經營收益及業績的價值之基準為經（其中包括）預期市場發展調整後的緊接預算／預測年度前一年所實現之經營收益及業績。

貼現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依據的若干關鍵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經營權協議，經營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接獲懷集縣殯儀館（即中國合夥人）的通知，當中表明中國合夥人不同意在懷集的經營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後重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於懷集期限屆滿後，本集團須終止經營其於中國的火化及殯儀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懷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c)。

1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權益／表決權／ 溢利分享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黑芝麻娛樂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黑芝麻北京」）（附註(i)及(ii)）	中國	1,400,000美元	100%	100%	製作戲劇及音樂表演及 音樂知識產權管理
黑芝麻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1,001港元	100%	100%	製作戲劇及音樂表演、 藝人管理及表演及 音樂知識產權管理
Bookya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平台及相關服務
宏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持有會籍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懷集」） （附註(i)、(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10,500,000元	0%	100%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權益／表決權／ 溢利分享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ncubase Studio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60%	60%	活動管理、設計、智能物業開發及諮詢服務以及組織及投資文化藝術、娛樂及相關項目
香港萬福投資有限公司 (「萬福」) (附註(iii))	英屬維京群島	200美元	0%	100%	投資控股
Pet It Go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寵物善終服務
昇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 (「昇陽」)	香港	10港元	80%	80%	藝人管理
仁智生命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Sun Bond Engineering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幣	70%	70%	提供舞台製作及相關服務
光尚娛樂亞洲有限公司 (「光尚娛樂」)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

19.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權益／表決權／ 溢利分享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光尚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70%	70%	提供舞台製作及 相關服務
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光尚文化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及組織／製作 演唱會、其他娛樂 活動以及電影及 電視劇製作項目
Yeah Yeah Pla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70%	銷售商品

附註：

- (i)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黑芝麻北京及懷集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懷集之控股公司萬福有權擁有懷集業績70%溢利分派比率。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c)。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或對本集團有特別重要性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 (續)

下表載列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懷集	
	二零二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30%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3,570
流動資產		7,962
非流動負債		(2,914)
流動負債		(3,585)
資產淨值		25,033
累計非控股權益		7,5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止期間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三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10,204	18,299
(虧損)／溢利	(5,859)	3,460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152)	2,86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758)	1,03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5	5,9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3)	(4,0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555)	1,959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1,284)	(72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84	3,099
	1,300	2,37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償還，並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而言，概無近期違約紀錄及逾期金額。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馬志威工作室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50%	經營娛樂相關活動
Storypresent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40%	經營娛樂相關活動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單一非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560)	(675)
分佔合營企業的全面虧損總額	(560)	(67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額	1,300	2,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1,800	1,800
	1,800	1,800
減：減值撥備	(1,800)	(1,80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償還貸款，故有關貸款被視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由於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經考慮相關可得資料後，本集團於上一年度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經計及（其中包括）歷史資料、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未來發展預測及市場／經濟狀況（如適用），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款項，因此已於之前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減值評估及減值虧損撥備並無任何變動。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間接	主要活動
三唇製造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30.00%	經營娛樂相關設施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原因為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本投資3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港元）且本集團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於該聯營公司的未確認應佔虧損金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約為1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應佔溢利107,000港元）及5,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商品	—	299

23.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按公平值：	41,123	49,904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投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

本集團訂立若干有關投資製作動畫電影及電視劇的投資協議，令本集團享有與電影／電視劇的投資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相關的若干權利。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回其投資額及根據各投資協議的條款分佔歸屬於本集團的若干電影／電視劇收入。本集團將該等安排視為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該等投資的現金代價計量投資成本。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公平值。

於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之投資

本集團訂立多份投資協議以投資製作／組織若干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該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分佔歸屬於本集團的各演唱會及娛樂活動的溢利或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該等投資的現金代價計量該等投資的成本。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745	22,622
虧損撥備計提	(7,338)	(10,804)
賬面值	10,407	11,818

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就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的交易期一般為30天。對於媒體和娛樂相關業務，除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門票銷售及若干贊助安排外，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天，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與本集團結算彼等所收取之本集團應佔相應款項。本集團致力於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146	7,924
31至60天	896	773
61至90天	1,706	1,775
90天以上	3,659	1,346
	10,407	11,818

24.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04	8,864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29)	1,940
撇銷金額	(1,463)	—
出售附屬公司	(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8	10,804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的可獲得的合理且有證據資料、目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採用的範圍介乎2.86%至100%（二零二三年：0.18%至100%），而違約損失估計範圍介乎63.91%至100%（二零二三年：97.91%至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5,608	16,529
按金	361	38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1,220	22,235
	37,189	39,150
減值撥備	(13,239)	(15,465)
	23,950	23,68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465	15,476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398	(307)
出售附屬公司	(2,643)	—
撇銷金額	(1,021)	—
匯兌調整	40	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9	15,465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關聯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000港元)、1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港元)及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等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對於上述金融資產，通過考慮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實行減值分析(如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違約概率介乎2.18%至100%(二零二三年：0.18%至100%)，而違約損失估計介乎89.97%至100%(二零二三年：77.56%至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273	33,3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6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現金主要按有關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較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698	2,901
合約負債	(b)	674	1,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38,636	29,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d)	23,325	6,437
		65,333	39,497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529	107
31至60天	—	35
61至90天	—	22
90天以上	2,169	2,737
	2,698	2,90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續)

附註：(續)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殯儀服務	—	4	307
媒體及娛樂相關服務	674	1,151	7,086
	674	1,155	7,393
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10,407	11,818	9,924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末分配至未履約義務且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		
—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1,155
— 二零二五年	674	—
	674	1,1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於年內確認的收入	1,155	7,393
年內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年內營運所致增加	45,635	21,272
合約負債轉撥至收入	46,116	27,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6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3,000港元)及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等關聯公司的一名實益擁有人。除以上所述外，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1年內償還。
- (d) 該款項主要指若干投資者在在本集團籌辦／將予籌辦的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相關項目中所作的投資。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該等投資者有權收回其投資金額(如適用)並分佔各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的溢利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及／或該等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或其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作為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該分組的資料則按該基準內部提供。該等金融負債於年內的公平值淨變動11,994,000港元自損益扣除(二零二三年：36,252,000港元自損益扣除)。

28. 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到期	千港元	到期	千港元
其他借款A—無抵押(附註a)	二零二四年	—	不適用	30,000
其他借款B—無抵押(附註b)	二零二五年	35,000	二零二五年	35,000
借款總額		35,000		65,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35,000)		(30,000)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		35,000

附註：

- (a)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計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的若干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指自貸款融資提取之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二零二三年：3.5%)計息及須於首個提取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償還。有關貸款以港元計值。該貸款隨後於報告期後到期，然而本集團未能聯絡貸款人。本集團正等待貸款人就還款安排作出回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	3,550
減：非流動部分	—	(2,616)
流動部分	—	934

為鼓勵本集團投資火化業務，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用於購買火化業務的相關機器／設備。於取得政府補助金後，本集團將該等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內攤銷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4	890	699	852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68	316	165	309
減：未來財務費用	892 (28)	1,206 (45)	864	1,161
租賃負債之現值	864	1,16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金額			(699)	(852)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65	3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介乎3.5%至5.25%（二零二三年：3.5%至5.2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77
匯兌調整	(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c))	(2,181)
匯兌調整	(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43,043,000港元(視乎香港稅務局是否同意)，可無限期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於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5,180,000港元(視乎有關中國稅務局是否同意)，可於未來一至五年內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主要由於該等虧損源自偶爾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或有關實體之不可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3,2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3,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516,015,671股（二零二三年：2,096,015,671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62,900	52,4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96,016	52,400	445,446
發行股份（附註(a)）	419,000	10,475	4,497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000	25	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6,016	62,900	449,962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青揚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036港元的價格認購419,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4,49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12,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因一名董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

32. 已發行股本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 (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監控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09,302	78,742
非流動負債	165	40,141
總負債	109,467	118,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88	29,013
資產負債比率	598.57%	40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5	145
	145	1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065	72,593
其他應收款項	259	1,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24	1,165
流動資產總值	65,448	74,9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5	7,228
其他借款	35,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50	3,875
流動負債總額	47,305	11,103
流動資產淨值	18,143	63,8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88	64,013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35,000
資產淨值	18,288	29,0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2,900	52,400
儲備(附註)	(44,612)	(23,387)
總權益	18,288	29,013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5,446	31,713	14,914	(391)	(451,231)	40,45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7,498)	(67,49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	3,660	-	-	3,660
於購股權註銷／失效／沒收後轉讓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	(426)	-	42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5,446	31,713	18,148	(391)	(518,303)	(23,38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069)	(26,069)
發行股份	4,497	-	-	-	-	4,497
行使購股權	19	-	(15)	-	-	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	343	-	-	343
於購股權註銷／失效／沒收後轉讓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	(4,232)	-	4,23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962	31,713	14,244	(391)	(540,140)	(44,612)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金額及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定義安排實繳盈餘賬，以按下述方式處理有關款項：(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59,873,000港元全數註銷，並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i)股本削減產生之股份溢價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抵銷其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實繳盈餘 (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股本重組而產生，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額及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以消除或對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於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3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若干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運營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貢獻之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終止，本公司已停止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後生效，除非被取消／修訂，否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仍然有效。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為獨立或非獨立）；(ii)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或分銷商，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內（自有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目前獲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其獲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制為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過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予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購股權可在毋須支付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較高價格 (可按本文規定予以調整) 授出：(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 本集團任僱員及(ii) 為本集團(i) 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的任何服務提供商 (如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以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 (不得超過發行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內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目前獲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其獲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制為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過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予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購股權可在毋須支付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較高價格 (可按本文規定予以調整) 授出：(i) 股份面值；(ii)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172	174,773,600	0.164	201,788,800
於年內行使	0.029	(1,000,000)	—	—
於年內註銷／失效／沒收	0.243	(39,366,600)	0.116	(27,015,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52	134,407,000	0.172	174,773,6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6,370,000	0.58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64,337,000	0.232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63,700,000	0.029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134,40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二三年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7,644,000	0.58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38,092,600	0.232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64,337,000	0.232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64,700,000	0.029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174,773,600		

1,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行使 (二零二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134,407,000份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且可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會導致發行額外134,407,000股 (二零二三年：174,773,600股) 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約3,36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4,369,000港元) 額外發行股本及約17,11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5,712,000港元) 股份溢價 (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34,407,000 (二零二三年：174,773,6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5.3% (二零二三年：8.3%)。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部分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以及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鑒於受託人未持有任何獎勵股份及預期本公司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未來財政年度進一步授出獎勵，為了減少本公司的行政成本，董事會已議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後，受託人須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內所有剩餘股份並將所有現金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餘下的其他資金（經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匯至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部分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以及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僱員及(ii)本集團(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如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維持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則另當別論。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現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准許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僅限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

下表載列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持有的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391	600,000	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及溢利保證

戰略合作協議A及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光尚文化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顧問（「顧問A」）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A」）。根據該協議A，光尚文化香港已委聘顧問A為獨立服務提供商，以於原三年合作期間內不時就與光尚文化香港的合作及本集團若干業務提供若干服務（「服務」），而顧問A已向光尚文化香港擔保，原三年合作期間本集團將予籌辦或製作的若干演唱會或活動或本集團將予投資或參與的若干演唱會或活動（「演出」）產生之保證溢利（「保證溢利」）應不低於3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與顧問A有關之公司亦以光尚文化香港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顧問A於該協議A項下責任的擔保。於之前年度，合作期間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

考慮到合作期間將予提供的服務，光尚文化香港已同意向顧問A支付若干顧問費。除顧問費外，作為向顧問A提供的獎勵，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計量日期」）向顧問A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管理層已根據該協議A條款評估與顧問A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該安排」）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顧問A所承諾的溢利保證），並認為，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和目的，該安排應作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其中包括用於支付以下事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顧問A提供的服務之預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初始入賬，以及(ii)溢利保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

36.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及溢利保證（續）

戰略合作協議A及溢利保證（續）

鑒於服務及該安排的具體性質，管理層認為無法獲得服務於計量日期的市價。管理層亦認為，服務的合理公平值估值範圍太大以致本集團推翻服務公平值可以可靠估計的推論。因此，本集團根據計量日期已發行新股之公平值與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之差額，間接估計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因素有關連。新股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約21,78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該日所報市價釐定。就溢利保證而言，本集團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參考溢利保證期間可能未來演出的若干製作成本估計及基於若干假設的估計溢利分佔預測，以及根據該協議A條款釐定溢利保證是否將產生任何差額的其他可得數據，藉此估計其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根據有關估計及計量，於計量日期，溢利保證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差額，而管理層認為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甚微。因此，本集團參考已發行新股於計量日期的整體公平值以計量服務於該日的公平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初始確認為尚未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之成本將於合作期間於損益扣除，以反映顧問A根據該協議A條款提供服務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付款項21,78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82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0,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顧問A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確認戰略合作開支約6,4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389,000港元），並根據該安排對預付款項作出相應減少。

就溢利保證而言，本集團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參考剩餘溢利保證期間可能未來演出的若干製作成本估計及基於若干假設的估計溢利分佔預測，以及根據該協議A條款釐定溢利保證是否將產生任何差額的其他可得數據，對溢利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作出估算。根據有關估計及計量，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差額，而本公司估計溢利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甚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已由顧問A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及溢利保證 (續)

戰略合作協議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與四名顧問（彼等為行業專家）訂立若干戰略合作協議（「協議B」），目的是與其合作並利用彼等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的人脈及經驗。根據各戰略合作協議，特定顧問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定義見該協議），而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i)倘於相應期限（「期限」，即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間）結束時或之前實現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應佔相應目標溢利（「目標溢利」，定義見該協議）不少於1,5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根據董事會透過股東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向顧問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ii)倘相應期限結束時或之前實現的相應目標溢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根據董事會透過股東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向顧問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份；或倘相應期限結束時實現的相應目標溢利少於1,500,000港元，則該顧問無權獲得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顧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協議B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已評估與四名顧問所訂立協議B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協議B應作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於服務提供時初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提供服務，並無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為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戰略合作協議C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及各自附屬公司分別與三名顧問訂立若干戰略合作協議（「協議C」），目的是與其合作並利用彼等的人脈、經驗及未來業務機會。根據各戰略合作協議，(i)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已同意就提供各服務委聘各顧問；(ii)各顧問已同意根據各協議C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各業務相關的服務。最多90,000,000股新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予顧問。根據特別授權向相關顧問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各服務無法於各期限結束時或之前達成，本公司不得向顧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協議C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及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及溢利保證 (續)

戰略合作協議C (續)

管理層已評估與三名顧問所訂立協議C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協議C應作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於服務提供時初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提供服務，並無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二零二三年：無)。

戰略合作協議D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分別與九名僱員訂立若干戰略合作協議 (「協議D」)，旨在激勵本集團相關人員 (包括但不限於) 不時物色相關專家及顧問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並監察相關專家及顧問的表現。根據各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各自僱員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前提是各附屬公司能按協議D各自所載條款及條件實現與各自業務相關的三年溢利目標。最多可向僱員配發及發行366,000,000股新股份。根據特別授權向相關顧問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附屬公司的溢利目標未能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或之前實現，本公司不得向僱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協議D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及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管理層已評估與九名僱員所訂立協議D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協議D應作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於服務開始時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34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3,660,000港元)。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36	35,000	36,736
現金流量變動	(2,088)	30,000	27,912
非現金變動			
— 新增	1,659	—	1,659
— 終止	(238)	—	(238)
— 已收利息	63	—	63
— 匯兌變動	29	—	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1	65,000	66,161
現金流量變動	(1,272)	(29,716)	(30,988)
非現金變動			
— 新增	945	—	945
— 已收利息	70	—	70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7(c))	(85)	—	(85)
— 匯兌變動	45	(284)	(2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	35,000	35,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購買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70%附屬公司的30%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20港元及1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60%及70%附屬公司的20%及30%權益。收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813)	(5,075)
代價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購虧損	(813)	(5,075)

* 有關金額少於1,000。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 (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馬品茜女士 (即獨立第三方) 就出售萬福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萬福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懷集70%權益。懷集於懷集縣經營一間殯儀館，擁有經營殯儀業務的經營權，期限為25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9
使用權資產	84
無形資產	8,724
存貨	269
應收貿易款項	2,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4)
遞延收入	(3,050)
租賃負債	(85)
應付稅項	(74)
遞延稅項負債	(2,181)
已出售淨資產	17,677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382
非控股權益	(5,6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595)
	3,800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代價	2,300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尚未收到之現金代價	1,500
	3,800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3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0)
	(1,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本年度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關聯方：			
廣告費	(i)	—	143
管理費收入	(i)	6,561	1,080
已付管理費	(i)	—	300
租賃付款	(ii)	1,006	1,006
貸款利息開支	(iii)	118	—
設計及印刷費	(iv)	97	74
手續費收入	(iv)	599	29
藝人費	(iv)	108	—
分佔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的淨(虧損)/收入	(i)及(iv)	(53)	4,242

附註：

- (i) 收入/開支向/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取。
- (i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若干關聯公司訂有若干租期介乎12至24個月的租賃安排(「租賃安排」)，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等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租賃成為短期租賃，本集團對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000港元)及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00港元)，租賃付款約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000港元)及有關租賃安排的租賃付款約9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關聯公司。
- (iii) 利息來自唐才智先生的一筆人民幣9,600,000元的貸款，以年利率3%計息，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iv) 收入/開支向/由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為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收取。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45	6,47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14	1,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5,113	7,945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48,899	223,583	35,758	49,029	29,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137)	(31,614)	(58,452)	(69,142)	(30,541)
資產總值	123,549	150,288	143,684	209,706	118,935
負債總額	(109,467)	(118,883)	(83,651)	(87,386)	(55,944)
資產淨值	14,082	31,405	60,033	122,320	62,991